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郭晋龙 胡春明 涂成洲

2022年3月7日